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1962
18 October 1976
CHINESE

第一九六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洪德先生

(巴基斯坦)

理事国： 贝宁

博亚先生

中国

黄华先生

法国

斯卡拉布尔先生

圭亚那

杰克逊先生

意大利

芬奇先生

日本

安倍勋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基希亚先生

巴拿马

伊留埃卡先生

罗马尼亚

达特库先生

瑞典

吕德贝克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哈尔拉莫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默里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萨利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谢勒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LX-2332 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九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76-81460/A

下午三时五十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纳米比亚局势

主席：按照安理会前此的决定，我现在征得安理会的同意，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及其他成员和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隆迪、古巴、民主柬埔寨、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波兰、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的代表参加安理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的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卡马纳先生（赞比亚）及纳米比亚理事会其他成员在安理会议席就座；阿尔及利亚代表拉哈勒先生、孟加拉国代表凯泽先生、博茨瓦纳代表莫加米先生、布隆迪代表布瓦基拉先生、古巴代表阿拉尔孔先生、民主柬埔寨代表吉春先生、埃及代表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埃塞俄比亚代表沃达乔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费洛林先生、加纳代表费利先生、几内亚代表西索科先生、肯尼亚代表迈纳先生、利比里亚代表布鲁克斯·伦道夫夫人、马达加斯加代表拉贝塔菲卡先生、马拉维代表穆万巴先生、毛里求斯代表兰普尔先生、摩洛哥代表本杰隆先生、莫桑比克代表希萨诺先生、尼日尔代表吉马科耶先生、尼日利亚代表加尔巴先生、波兰代表雅罗谢克先生、沙特阿拉伯代表巴鲁迪先生、塞拉利昂代表米纳赫先生、索马里代表侯赛因先生、斯里兰卡代表卡纳卡拉特内先生、阿拉伯也门共和国代表萨拉姆先生、南斯拉夫代表彼德里奇先生和赞比亚代表姆瓦勒先生也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在我请第一位发言人发言以前，我要提请各理事国注意安理会收到的与议程项目有关的决议草案，现已在第S/12211号文件中加以分发，它的提案国有：贝宁、圭亚那、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我现在请圭亚那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杰克逊先生（圭亚那）：自从安理会依照今年早期一致通过的第385(1978)号决议在八月三十一日开会以来，我们已就纳米比亚问题举行了好几次会议。三十四位以上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参加了我们的审议工作。从那时起，也有一些政府首脑和很多外交部长同代表团团长在现在已经结束的大会一般性辩论中表示了他们的政府对纳米比亚局势的观点和立场。

纳米比亚理事会也向我们提出很好的意见，大会第2248(S-V)号决议授予纳米比亚理事会“管理西南非直至其达成独立为止”的权力。九月二十八日，安理会各理事国又荣幸地听取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主席——纳米比亚人民的真正代表——萨姆·努乔马同志的明确发言，其中有适当而合理的提议以实现所有真正的纳米比亚人为纳米比亚作为一个领土单位取得自由和独立的正当愿望。

在联合国外，已经为和平解决纳米比亚境内现存和与它有关的冲突情况的目标，而进行了努力，这种努力已见诸新闻报导。

在联合国以外，一九七六年八月，不结盟国家在斯里兰卡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首脑会议中，也讨论了这个问题。它们在这方面所得到的结论载在第S/12188号文件中。此外，斯里兰卡代表在十月七日对我们的发言中，也清晰明确地表示了不结盟运动的观点。

因此，安理会现已到了执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任务的阶段，它可以决定采取什么行动——必要的和适当的行动——来正确地对待纳米比亚目前局势的要求。安理会应该不受狭隘的国家观念的拘束作出决定，它应该对纳米比亚人民和国际社会的期望给予优先考虑。

在安理会和大会的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的发言中，都贯穿着一些金石良言。它们一清二楚地反映出国际社会对整个南部非洲，特别是对纳米比亚的局势所感到的忧虑和苦恼。每一个人都对此深切关注。

更具体地说，南非因为继续非法——有人说是不合法地——占领纳米比亚而受到谴责。显然，国际社会希望，其实是要求南非立即撤出纳米比亚。同样显然的是：国际社会对纳米比亚的军事化深感关切，这种军事化不但揭露了南非对该领土的意图，也揭露了它对邻近非洲国家的意图。主席先生，相信你一定记得，安理会今年曾两度不得不要求南非立即停止利用纳米比亚作为对邻近非洲国家发动武装攻击的基地。安哥拉和赞比亚都是涉及的国家。

从各次发言中，显然也可以看出大家期待我们在结束目前的辩论后，安理会将会采取决定性的行动。很多发言都坚决要求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

安理会对纳米比亚问题的关注并非最近才发生的。两年前，当我以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身分在安理会发言时，我就提请大家注意南非藐视联合国和它拒绝执行联合国决议的种种事例，并请大家注意必须以有效的行动来结束南非的无礼作风。

一九六八年，获得一致通过的第246(1968)号决议，要求南非政府采取某些具体步骤。安理会决定，如果南非不遵行决议的规定，它：

“将立即开会决定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的有效步骤或措施”。

不出所料，南非拒绝遵行这个决议。因此在通过第264(1969)号决议时，除其它事项外，特别要求南非“将其管理机关立即撤出该领土”，安理会再度承诺在南非不遵行这个决议时立即开会。同年稍后，南非拒绝遵守第264(1969)号决议的行为受到了谴责。它重申南非撤出纳米比亚的要求，并规定不得迟于一九六九年十月四日。安理会又再度宣称如果南非拒不遵守这项决议的规定，安理会就打算立即开会。但在一九七〇年一月和七月开会时，南非仍是不肯遵行。这些会议也显示出安理会对于采取决定性行动迟迟拿不定主意。

一九七二年二月，当安理会在阿的斯·阿贝巴举行历史性的会议时，以关于纳

米比亚的第310(1972)号决议决定：在南非方面拒绝遵行该项决议规定时，安全理事会：

“将立即召集会议按照宪章有关各章决定有效措施，确保”——我强调“确保”这个字眼——本决议的迅速完全执行”。

在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五年和今年早些时候，安理会又讨论了纳米比亚问题，这就足以证明南非继续蔑视安理会、漠视本组织的决定，并完全不顾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和人民的意见。这件事也雄辩地表明了我们根本无能“确保”南非遵行我们的决议。

我们现在根据今年一月获得一致通过的第385(1976)号决议召开会议，正是南非的顽固态度造成的。因为谁也不能认真地以为，第S/12180号文件所载关于在图哈雷举行的所谓制宪会议的这种废话，就是对第385(1976)号决议的明确规定的适当答复，假如这真的也算是一种答复的话。

现在的关键问题是：我们何去何从？在这方面重提以下的老话可能是适当的，那就是：归根结蒂，纳米比亚人民必将在他们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从比勒陀利亚的种族主义压迫者手中夺取自由。但是安理会、纳米比亚理事会、整个联合国乃至所有进步和爱好自由的人民，都有协助纳米比亚人民进行合法斗争的责任。此外，还有通过双边努力给予支持的余地，特别是由南非当局以为是它自己的盟友的国家来提供支持。这一切努力都有相互作用；但它们却不是互相依赖的。履行义务与责任可以是相辅相成的，只要这些努力都是出于一个主要的动机——纳米比亚的自由和独立。

从安全理事会的观点来看，我认为有必要查看一下它自己就纳米比亚问题所采决定性行动的记录。一九六九年，安全理事会认为南非继续非法在纳米比亚停留是：

“有害该领土人民的利益及国际社会的利益”的。

（第264(1969)号决议）

一九七〇年，安理会认为南非继续占领纳米比亚已经：

“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权益有严重后果”。（第 276(1970)号决议）

一九七一年，安理会在面对着南非的公然蔑视时宣告：

“南非政府倘再拒绝撤出纳米比亚，即可能造成有害于维持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局势”。（第 301(1971)号决议）

一九七二年，安理会又稍进一步。 它认为：

“南非政府违抗联合国有关决议以及联合国宪章，继续占领纳米比亚，造成了危害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情况”。（第 310(1972)号决议）

安理会在一九七三年，特别是在一九七四年，以为种族主义者不久会作出深远的变革，在这种乐观主义的鼓舞之下，又怀着同样的希望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但在这几年中同南非进行的对话，实质上只是对牛弹琴而已。

在这段期间内，而且从那时起，南部非洲确实发生了影响深远的变化。 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佛得角、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安哥拉等地的英勇自由战士促成了这些变化。 自由的疆界现在已经伸展到库内内河与林波波河。 但是津巴布韦、阿扎尼亚和纳米比亚却仍在种族主义魔掌的控制之下。

去年六月，当我们在安理会辩论纳米比亚问题时有些人就曾试图道出纳米比亚这场悲剧真正大到什么程度。 因此，我们就致力于说服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但是我们的努力却惹来一个三重的否决——就是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否决。 让我们检查一下当时的局面和所提出的理由。

当时的法国代表——现在是法兰西共和国的外交部长——说，他的代表团不同意：

“……有些人认为，纳米比亚的情势属于宪章第七章或那一章的条款之一的范围以内。”

（第一八二四次会议，中文本第 27 页）

后来，当时的德吉兰戈大使在解释其反对票时说，他的代表团并不认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概念

“……受到纳米比亚当前的情况所危及或涉及。”

（第一八二九次会议，中文本第42页）

当时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斯卡利大使说：

“根据纳米比亚局势的事实，我们很难确定现在存在着宪章意义中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第一八二五次会议，中文本第21页）

接着，他又指出

“……运用专门为了应付和平的威胁才使用的强制性制裁，是不适当的。”

（同上，第22页）

至于第三位使用否决权的人，联合王国的艾弗·理查德大使——他现在正从事一项微妙的裁判员或主席的工作，到底是那一种我也搞不清楚——则相当肯定地说：

“……我国政府不认为纳米比亚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一种威胁……”

（第一八二九次会议，中文本第9页）

这三位现任和前任的常驻代表目前都不在这里，他们在或不在显然是无关宏旨的。但是，相当严重的是，今天真的有人能够合情合理地认为纳米比亚的局势并没有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而仍算是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待这个局势吗？理查德大使去年为了一个不同的立场而辩护时所说的话，对今天的情况而言，尤为贴切。他说：

“但是，当我们回顾过去，我想我们看到的事态的改变令人感到惊讶。”

（同上，英文本第7页）

他在一九七五年说的话，在一九七六年我要重述一遍。

事实的真相是：纳米比亚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已有相当时间了。可能现在大家更能明确地了解这项事实。

十月十三日，瑞典外交部长在大会的发言，就反映出广泛的看法，她说：

“瑞典和许多国家已指出，南部非洲的局势是对和平的一项威胁。如果谈判不能达成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安全理事会就应实施制裁，以消除威胁。首先，我们建议，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全面停止运送武器给南非的建议，应当成为强制性的。这种措施将可有效地表示出整个国际社会对南非政策的谴责。”

(A/31/PV. 29, 英文本第 31 页)

此外，象美利坚合众国福特总统那么重要的人物，今年九月八日也说，国务卿基辛格的努力就是要避免南部非洲暴力行动的升级，而这些努力都是“为了世界和平”而进行的。这并非空洞的高调。

今天，南部非洲存在着危机。这是一个普遍公认的危机。这是一个关乎自由的危机。这是一个关乎人类尊严的危机。这是一个使我们大家都受到影响的危机。这是一个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的危机。

现在把纳米比亚的局势同罗得西亚在一九六五年的局势相比，真是小巫见大巫。当时——即一九六五年——安全理事会表现了精确的判断力，决认当时的情况，或更恰当地说，那些一直存在着的情况，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我们现在不需要坐视在纳米比亚继续发生那些情况。让我们现在就作出决断。利益是彼此有关的。我们必须对这件事采取行动。

在这方面，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同我国——圭亚那——的代表团，草拟了一项决议草案，假如获得通过，就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应付目前局势。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的头两段，适当地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主席的发言——该理事会是得到联合国授权，在纳米比亚独立以前，管理该领土的机构，而西南非民组则得到联合国承认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序言的第三、四、五段回顾到与纳米比亚的完全解放直接有关的联合国与国际活动的要素。序言第七段本身已清楚地解释了它的意义，序言的其余各段则注意到南非政权继续进行的妨碍纳米比亚取得独立的各种活动。

执行部分第1段义正词严地谴责南非没有遵行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的规定。执行部分第2、3、6、7和9段则是针对种族主义的南非政权一意孤行地藐视联合国的权威而采取的各种规避手段。执行部分第4段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法律责任；执行部分第5段则重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所进行的斗争。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8段中，要求安全理事会再度宣布，为了自决原则，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在当地举行选举。

执行部分第10段则是关于南非政权必须充分实施的先决条件，以创造实现纳米比亚完全彻底独立的必要气氛。执行部分第11段是决议草案的核心，它要援引宪章第七章的某些规定。假如这些规定得到联合国会员国的忠实执行，将会终止一切对南非政权的明的或暗的军事援助。这些规定也会大大有助于纳米比亚人民取得他们不可剥夺的独立权利。安理会以第282(1970)号决议向所有会员国呼吁，请它们加强早先所要求的自愿武器禁运，但现在武器仍源源不绝地运至南非。因此，现在让我们规定强制禁运。

执行部分第12段相当明确地指出那些可能与南非政权订有同军事援助和合作有关的合同或其它协定的国家所必须采取的行动。共同提案国认为，执行部分第13段交给秘书长的任务，充分补充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1段的规定。执行部分第14、15段，本身已解释清楚。

随便看一下安全理事会就纳米比亚采取的行动，就必然会肯定安理会是一贯承诺采取有效行动的。安理会内外都知道它并没有履行这些承诺。但是广大的国际社会仍然期待着它采取行动。

现在并不是进行诡辩或知识分子的舌战的时候。纳米比亚和非洲人民都要求安理会采取果敢的行动。还有别的人也有同样的要求。世界各地支持自由的人民都在注视着安理会。散居各地的黑人也在同样地注视着安理会。

由于人类的基本共同目标，安理会不得不采取一项特别的必要行动。它要为实现自由和尊严的崇高目标而努力，这些目标一向充实了献身于这些理想的人士的

信仰，指引了专心一志追求正义和需要勇气的成熟的政治家的行动。今天，纳米比亚问题向我们大家提供了这样的机会。

历史记录着那些为了基本原则战斗和坚持基本原则的人的成就，也同样记录着那些为了短期利益而放弃这些原则的人们的作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希望就这个问题进行的表决不会使安理会的理事国有这种分别。

以共同提案国的名义——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团，以及我国，圭亚那代表团——我建议安理会各理事国通过S/12211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主席：这一次会议已经没有其它发言人了。我们协商的结果是，安理会理事国希望明天下午三时再开会，以便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下午四时二十分散会